

国际合作研究:流派争鸣、理论成果及局限

汪波¹, 覃辉银²

(1.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东研究所, 上海 200083; 2.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汪波(1955-), 男, 安徽郎溪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和中东问题研究; 覃辉银(1969-), 男, 湖北恩施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和中国外交研究。

[摘要] 国际合作研究从兴起至今已有30多年。国际关系的三个主流学派——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基于对国际体系(结构和单位)的不同假定而做出不同的国家利益界定, 演绎出了不同的国际合作解释。国际合作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初步形成了国际合作理论体系。思考三种合作理论的局限, 可以尝试建立一种结合权力、认知、制度的综合解释模式。

[关键词] 国际合作; 国家利益; 新现实主义; 新自由制度主义; 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3-0433-07

冲突与合作是国际关系的常态, 是推动国际社会发展的动力。国际合作的实践及其理论探索古已有之, 学术研究随着国家关系现实的发展而逐步深入。20世纪70年代, 由于美苏关系的缓和、美国霸权的衰落以及国际相互依存的凸显, 国际关系学界发生了“权力与制度之争”。其中, 传统的对国际组织结构和功能的描述转向了国际制度研究, 于是国际合作研究作为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的一个子域开始兴起。30年来, 学术界对国际合作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国际关系的主流学派都基于各自的理论假设演绎出了不同的国际合作理论, 初步形成了国际合作理论体系。本文从国际体系状态和国家利益的界定、行为者(国家)的理性假设和战略博弈、国际关系的社会建构视角、国际合作研究成就等四个方面比较分析了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对国际合作的解释, 最后根据现有理论的局限提出了国际合作研究的前景。

一、国际体系状态和国家利益的界定

(一) 无政府状态

对于国家生存环境的理解, 无政府状态是国际政治研究中的一个关键概念。无政府状态最少有两种含义: 一是指缺少秩序, 二是指缺少政府^[1](第146-148页)。“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也就是说, 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凌驾于主权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 没有一套真正意义上的法律, 也没有执行法律的力量和机制。”^[2](第94页)

1. 新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认为, 无政府状态是先验存在的, 是国际体系不同于国内体系的根本所在。国际政治是各

个单位之间在一种自然状态下进行的竞争。国际事务本质上是冲突性的,无政府状态是常态,而秩序、公平以及道德都是例外。追求权力和安全是人类的首要动机。自助是无政府秩序中行为的必然准则。“国家不可能求助于拥有权威和主动行动能力的更高层次的实体来调节冲突。”^[3](第 101 页)国际无政府状态是塑造国家动机和行为的主要动力;无政府状态中的国家囿于权力与安全,倾向于冲突与竞争,即使存在共同利益,也不易实现合作。国际机制固然可以在权力结构允许的情况下起到促进合作的作用,但是机制仅仅出现于特定的环境下^[4](第 2 页);国际制度仅能勉强地影响合作的前景。

现实主义不否认合作给双方带来获益,但更强调获益分配。在自助体系里,国家优先考虑其安全,政治利益高于经济利益。“要知道,合作的障碍也许不在于双方的特征和直接的意图,而在于不安全的状况。最起码的不安全是,双方无法确定对方将来的意图和行动。”^[3](第 91 页)国际政治结构从两个方面限制了国家间的合作:一是担心对可能的合作获益进行的分割或许会更有利于其他国家而不是自己,二是担心对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种种努力,以及商品贸易和劳务的交换,都会导致本国依附于外国。“在自助体系内,规则、制度以及合作模式的发展,不但在广度上受到了限制,而且在方式上受到了约束,否则,它们的发展结果将会是另外一种景象。”^[3](第 307 页)“处于无政府状态中的国家担心它们的独立行动者地位”,“位置性的而非个人主义的是国家的特点,……对欺诈和对相对获益的关注是国际合作的两个主要阻力。”^[1](第 117 页)

现实主义强调生存安全与相对获益,认为国际合作是可能的,但依赖于权力分布结构,因而是很难实现的或者不稳定的,而冲突是绝对的。

2. 新自由制度主义

一般而言,新自由主义承认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假设,它与新现实主义的分歧在于无政府状态的性质和后果。既然国际无政府状态是指缺乏高于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威和国际交往的不确定性,市场失灵就成为国家关注的核心问题。无政府状态“这个术语不是否认国际社会的存在,而是指世界政治中缺少公共政府”;“世界政治是无政府状态这种观点并不是指完全缺少组织。”^[1](第 85 页)基欧汉把“国际制度”界定为三种形式: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机制;国际惯例。新自由制度主义抨击新现实主义低估了国际制度的作用,认为国际合作通过国家之间的战略互动或者建立国际制度而实现。“如果自私主义者监督相互的行为,如果它们在其他行为者合作的条件下愿意合作,那么它们可能调整它们的行为,减少争端。它们甚至会创立和维持原则、规则、准则和程序的制度。合适的制度有助于自私者合作,即使是在缺少霸主国的情况下。”^[5](第 83 84 页)

国际制度具有促进国际合作的功能。第一,国际制度通过提供规范制约、改善信息、监督执行和惩罚欺诈来降低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国家选择合作战略和延续合作关系。第二,国际制度发挥将不同的偏好汇聚成集体性的决策结果、促进问题间的联系、增加多边互动、平衡报偿机会等功能来降低交易成本和增加解决纷争的机会和途径。国际制度既是对冲突的反映又是对冲突的限制。国际制度是由国家之间讨价还价形成的和自愿接受的,而不是强制性的。由于多数国家把国家目标定位在经济增长和社会安全事务上,当国家享有共同利益的时候,国际制度可以克服市场失灵或集体行动的困境,缓解无政府状态对国家行为的限制,促进国际合作。

互惠是国际合作的基本战略观念。国际制度可以强化互惠并使互惠制度化。制度结合互惠的规则,使背叛失去合理性并因此而付出更多的代价。制度不能以等级制的方式强制规则实行,但它可以改变交易成本模式,减少不确定性,也有助于发展新规范。阿瑟·斯坦区分了在无政府状态下各个国家独立政策的形成和国际制度中共同政策的形成,提出了从“共同利益困境”和“共同背离困境”到国际制度形成的逻辑,还分析了制度形成的结构基础。约瑟夫·奈指出,国家由于如下两个原因需要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可预见性与合法性^[6](第 241 页)。

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绝对获益,经济动机与军事安全同等重要。达成国际合作的主要障碍不在于相对获益而在于欺骗和搭便车。当肯·斯奈德通过对不同博弈模型中行为者的报偿次序如何影响其支

付结构的分析来考察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条件,结论是总体而言相对获益并不限制国际合作。鲍威尔使用演绎的模式考察了武力使用性高的时候相对获益阻止合作。

(二) 相互依赖

一些自由主义者认为,在高度依存的世界经济中,一国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战略与世界市场紧密相连。迅速发展的相互依赖和全球化将使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各种跨国力量正在瓦解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经济相互依赖,一方面促进各国之间的交往,加大对国际制度的需求,提高了武力使用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彼此冲突的机会。

1977年《权力与相互依赖》的问世,标志国际关系研究中相互依赖学派的兴起。基于武力使用受到限制的观点,基欧汉和奈探讨了三个基本主题:(1)利用讨价还价理论,对相互依赖政治进行以权力为导向的分析;(2)分析复合相互依赖的理想模式及其对进程的影响;(3)提出国际机制变迁的解释模式。这些努力为后来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崛起奠定了理论基础。作者提醒,强调相互依赖并不必然导致合作。此后,约瑟夫·奈还讨论了相互依赖的根源、收益、成本、对称性,以及信息时代的权力与复合相互依赖。

米尔纳指出相互依赖不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面,两种观念反映了国际体系的不同层面。相互依赖并不意味着行为者的利益处于和谐状态或权力关系不重要。相互依赖这一假设暗示和谐或合作的广泛性。无政府状态和行为者之间的战略相互依赖都是国际政治的基本条件,理解国际关系的有效方法是将两者结合起来。

新自由主义者对国际制度和国际合作的讨论是与“相互依赖”联系在一起的,两者是互为因果的。相互依赖提供了机制产生的背景,但它并不能完全解释国际机制的产生。新自由主义者又借助经济学中交易成本和公共物品理论加以阐释,就是上述国际制度的功能理论。

现实主义者对相互依赖的理解离不开权力这个核心概念。他们认为这种理论夸大了经济和技术力量的作用,否认相互依赖的世界经济赖以存在的政治基础。

二、行为者的理性假设和战略博弈

理性是将手段一目的关联起来进行权衡的能力,即在某一给定环境中,国家根据推断而选择最佳战略和政策。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理性主义包括强调权力与强制的现实主义理论和以经济学为依据、强调行为者之间自愿协议的自由主义理论。现实主义的研究纲领是国家主义;自由主义的研究纲领是多元主义和各种关于利益融合的理论。对于现实主义来说,因果机制是权力和强权政治;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因果机制是自愿交换。

(一) 国际关系行为者

1. 统一理性行为者

现实主义假定:国家是世界政治中的主导行为者;国家是统一的行为单位;国家大体上采取理性的行为方式,根据自我利益判定战略和行动。现实主义是“国家中心主义者”,它认为,国际政治以主权国家之间的交往为主要内容,国际组织和国际法是从属于国家的战略工具。国家的结构是复杂的,但是国家的目标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这构成国家利益。

在现实主义看来,国家的身份和利益是预先给定的,独立于国家的实践和相互作用。国家是统一的理性行为体。国家了解自己的偏好,并且知道推进自己偏好的适当策略。它们仔细地核算选择行动路线的成本,并寻求将它们的预期效用最大化。当然,国家的理性是受限制的。国家追逐权力并根据权力计算它们的利益。权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

2. 多元理性行为者

最初新自由制度主义者接受国家是统一的理性的个体,是世界政治的主要行为者的观点,但同时强调国际制度起了主要作用。国家的理性本质正是国际制度和合作的基础。六七十年代,跨国关系理论,多元

主义和科层政治研究的兴起,使得多元—多层次互动分析逐渐成为政策和行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路径。

海伦·米尔纳提出将国内政治分析系统地带入到国际关系研究中,从三个方面扩展理性制度主义的研究纲领:对国家作为统一行为者假设和国家是主要或者唯一行为者假设的削弱;战略互动环境下制度的重要性;非合作性博弈论的方法论。《国际化与国内政治》将比较政治与 IPE 结合起来,勾勒出世界经济国际化进程对传统国内政治的影响概貌,并对世界经济与国内政治的关系进行了理性反思。罗伯特·帕特曼提出了“双层博弈”的概念,试图将国内结构、国际结构提供的机遇和制约、对外经济政策这三个方面的因素系统地整合起来。基欧汉表示:“我们将更紧密地考察国内政治如何与国际制度相联系。”^[1](第 295 页)阿克塞尔罗德和基欧汉讨论了“多层次博弈”及其互惠战略。彼德·古瑞维奇探讨了国际体系和国际政治经济对于国内结构和国内团体的政策偏好具有普遍的影响作用。丽莎·马丁认为国际制度和国内政治之间关系可以归纳为两种理想类型:代替型(substitution)和补充型(complement)。总之,“国内政治和决策、斯奈德和戴辛的‘内外互动’、国际制度的运作以及国际政治结构,这些因素共同发挥着作用,影响着国家的行为和结果。”^[3](第 176 页)

(二) 对策分析

合作是一个谈判和博弈的过程,一些学者利用博弈论的方法来分析国家间互动与战略选择^[7](第 67-74 页)。卡普兰的《国际政治的系统 and 过程》(1957)对各种类型的博弈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托马斯·谢林的《冲突的战略》(1960)论述了可信承诺在冲突或谈判过程的重要作用。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1965)中提出依靠大团体中小团体的合作来解决“公共利益困境”即搭便车问题。布拉姆斯(Steven J. Brams)用斗鸡博弈、囚徒困境和真相博弈三种模型分别分析了美苏之间的威慑游戏、军备竞赛游戏和核查游戏。他认为,大国冲突实质是理性的。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在《合作的演进》(1984)中组织运用计算机程序对重复囚徒困境状态下的战略选择进行竞赛,实验表明,“一报还一报(tit for tat)”战略是解决囚徒困境的最佳策略,当博弈链加长时,博弈各方的行为就会趋同,即逐渐在博弈中采取合作这一策略。这样,奥尔森的 K 集团理论、报复战略、重复博弈等概念为后来国际制度研究的兴起提供了重要的启示。90 年代以后,国际关系的博弈论研究继续深入发展。丽莎·马丁将利益、权力与多边主义框架与博弈论结合起来,进一步区分了协调型博弈、协作型博弈、保证型博弈、劝说型博弈,具体阐述了四种博弈情形下的制度安排。斯耐德和鲍威尔则运用不同的博弈模型来分析相对获益的条件。唐斯(Downs)、米尔纳等运用博弈论对国际制度中的合作、国际贸易协定、国家的国际环境政策等问题进行研究。其他学者探讨了国际合作的监测、信息、信号等问题。

三、建构主义及其国际合作理论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以整体主义方法论和理念主义世界观来探讨观念结构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演进问题。建构主义的逻辑路径:体系文化—国家身份和利益—国家行为。体系文化和单位身份之间是互构的,国家身份和利益是界定国家行为的前提。

国际社会结构是观念的分配,由施动者在社会实践进程中建构的共有观念构成,客观世界是观念的外化和制度化。施动者和结构是相互构成的。施动者在特定的社会实践中通过互应(reciprocity)确立各自的身份,形成共有观念,建立各种行为规范。体系结构有两种作用,一是因果作用,二是建构作用。规范不仅影响国家的战略行为,而且建构国家的身份,塑造国家的偏好。它是国家嵌入其中的社会环境。国际机制和国际组织通过说服的方式使国家接受新的规范,产生新的身份。内化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强制遵守,利益驱动,规范内化,达到第三等级之后合作文化就出现了。

施动者之间的互动造就了社会结构,同时也建构了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身份(认同)本身是一个认知过程,在实践中身份跨越“自我”和“他者”的界限和行动者的“知识”边界,从自我延伸到他者,将他者纳入自我的身份界定中,形成某种共同体。基于集体身份的关系既可以是冲突性的,也可以是合作性

的。积极的集体身份使国家利益从利己不断走向利他。“利益本质上不是前社会的东西,本身就是社会化的产物,是认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8](第123页)国家利益很大程度上由国际共识(国际认知图形)所建构。简言之,身份界定利益。“如果我们把利益当成是给定的,就无法研究解决冲突的演进过程。”^[9](第78页)

“社会共有知识”,亦即个体之间社会化的共有观念就是温特所说的“文化”。文化是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新的观念造就新的文化。国家互动实践中不同的自我与他者关系和共有观念结构可能建构至少三种无政府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而不同的无政府文化又形成不同的角色类型,即敌人、竞争对手、朋友。国家根据这些角色类型再现自我和他者。所以,无政府文化并非一个单一的逻辑。

国际文化塑造国家的身份。当今的国际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国际政治体系的洛克文化。洛克文化的观念结构是“对国际社会成员国身份认同,对国际法与世界秩序肯定”;其国家利益取向是“没有利益去消灭一个主权国家,也没有利益去推翻国际现状”。相对于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减弱了体系的自助特点。在未来的康德文化中,国家“相互之间有一种公共体感,国际法完全内化;没有利益运用武力来达到自己的目标”^[3](第26页)。

四、国际合作研究的成就和前瞻

(一) 国际合作理论成果

超离学派视角,以国际合作为焦点,可以发现该问题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国际关系理论界对国际合作的定义、起源、条件、过程、形式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初步形成了国际合作理论体系。

1. 国际合作的定义

海伦·米尔纳在《国家间合作的国际理论:成就与弱点》一文中指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合作理论研究取得了两大成绩,即一个公认的“合作”定义和六个理论假设^[10](第466-496页)。学术界公认的“合作”定义是:当行为体通过政策协调过程,调整自身行为以适应其他行为体实际或预期的偏好时,合作就出现了,政策协调意味着各国调整各自的政策以减少对他国造成的消极后果。这个概念由两部分组成:(1)它假设每个国家的行为都指向多个目标,但不必是所有行为体都向往的相同目标;(2)合作给行为体带来收益或回报。阿瑟·斯坦区分了协调(coordination)与合作(collaboration)两个不同的概念,还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博弈都需要机制,在非冲突博弈和保证型博弈中就不需要机制的作用。基欧汉区分了“合作”与“和谐”两个概念。秦亚青指出:“合作情形的基本特征是利益冲突和利益趋同并存。”^[2](第96页)

2. 国际合作的条件和过程

米尔纳所说的六个理论假设是:(1)绝对收益、相对收益和互惠假设。(2)行为者数量假设。(3)重复假设/未来的影响。这个假设强调参与者对未来的预期。(4)国际机制假设。(5)认知共同体假设。(6)权力的非对称性假设。大卫·鲍德温以米尔纳的总结为基础,归纳了“最少六个值得进行研究和检验的假设”:(1)战略报复问题;(2)行为者的多少对合作态度的影响;(3)行为者对合作的预期;(4)国际制度及其产生;(5)认知共同体有助于合作;(6)权势分布对合作的影响^[1](第24页)。

还有一些学者对合作的起源、影响因素、过程等进行了探讨。阿克塞尔罗德等从理性博弈中推演出合作的产生。A.M.穆拉维斯克把国际合作这个独立变量分解(disaggregate)成两个阶段的过程,即国家偏好的形成和国家间讨价还价。卡尤多姆·萨布哈斯里分析了合作的三个等级:非合作;部分合作;完全合作。迈克尔·E.史密斯提出了国际合作过程的六个阶段:(1)最初合作协议;(2)政府间交往网络的建立;(3)程序和实质规范的编码;(4)正式组织的建立或卷入;(5)政府合作管理结构的建立;(6)规范的国际化。詹姆斯·费伦认为,国际合作过程是讨价还价与监督执行两个阶段的循环过程,从而推动了国际合作由浅入深。米尔纳指出,合作可以通过三种途径实现:默契、协商和强制。奥伊重点强调了

影响合作的三个变量:报偿结构、未来的阴影和行为体的数目问题,具体分别体现为报偿结构的区分强度。基欧汉等分析了一些互动性要素比如多层次博弈、互惠战略的采用影响了合作的出现;合作失败由于两个原因:交易成本过高;信息不足。秦亚青认为合作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国际行为者在相互交往过程中的欺骗行为以及各方对于欺骗行为的担心”,除博弈的效用结构和未来的影响外,还特别提到“非互给的单方合作行为”^[2](第 99 页)。罗伯特·杰维斯分析了决策者的错误知觉可能加剧国家之间的冲突。

3. 国际合作的形式

(1) 基于权力的合作。现实主义学者们对国际合作的研究涉及多个领域,它们包括:安全困境及其对合作的影响,霸权领导和国际经济合作,权力均衡和军事联盟,军事联盟和经济合作的联系,体系的变化对欧洲合作前景的影响,知觉和错误知觉与安全困境等等。

(2) 基于制度的合作。罗伯特·基欧汉解释了在美国霸权衰落后国际制度继续存在和霸权后合作的问题。肯尼思·奥伊等学者通过考察安全和经济事务领域的合作案例,努力探寻在无政府状态下国际合作的途径和形式。约翰·鲁杰等集中讨论了多边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形式。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具有三个特征:不可分割性、普遍的行为原则、扩散的互惠性。苏长和探究的是,在全球公共领域里,“国际制度的起源、变迁、发展及其对国际合作与国际关系的真实意义”^[11](第 41 页)。

(3) 基于文化/身份的合作。专门论述国际合作的建构主义文献不多,但是诸多学者的研究涉及到国际合作问题。温特强调的是国际体系观念结构对国家施动者的身份建构,其中阐述了集体身份的形成和在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中国家间合作和和谐的可能性。费丽莫通过案例分析强调“观念”、“社会化”在国际组织与国家交往中的作用,演示了国际制度怎样教会国家去塑造一种新的身份和利益。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文化、身份、共识、安全共同体和国家的战略文化等主题。“建构主义吸取不同领域和学科的知识,考察领导人、民众以及文化改变偏好、产生身份和学会新的行为方式的过程。”^[6](第 11 页)

(二) 现有理论的局限和研究前瞻

现实主义对国家利益本原的探索最有说服力,但是不能解释进程因素。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制度的功能的论述是充分的,但忽视了权力的影响。博弈论作为形式模型有其固有的局限。阿克塞尔罗德的对策模式太机械,忽视了权力(及其不对称性)和武力代价,忽视了制度的影响,无法解释对方的背叛。

常规建构主义发现了观念和主体间性及其意义,但是没有提出一个关于国家行为的单一宏观理论,没有提出一个关于什么动机促使行为体采取行动的明确假说,而且轻视物质性力量,思维模式比较单一,对建构原理阐述不充分,不能解释差异(而不是变化),没有说明共有知识背后的含义。

各派对国际合作产生的论述都不尽如人意。现实主义认为合作源于权力制衡或者霸权维持;自由主义强调的国际制度实际上只是合作的形式;博弈论揭示了合作产生的部分原因;常规建构主义没有提及观念的选择或者说导向问题。

如果探究国家行为的一些基本问题,就有助于我们增进对上述三个学派核心思想的理解。行为者寻求什么目标?国际合作的深层动机是什么?(1) 权力和集体身份,这两者来源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和相互依赖。现实主义揭示了国家的深层利益。行为者如何相信合作是实现目标的最佳途径?(2) 认知界定行为的意义。国际合作首先是一种认知状态。实践中的国际合作是如何实现的?(3) 制度为合作提供形式、规则和保证。制度是物化的合作。实际上,权力、认知、制度与合作的关系远比这样复杂,三者对合作的影响是贯彻始终的和相互影响的。所以,应该有一种结合权力、认知、制度的综合解释模式,才能比较准确地理解国际合作。其实有学者比如多伊奇、克拉斯纳、杰维斯等已经进行了富有启迪的交叉研究。

[参 考 文 献]

[1] [美] 大卫·鲍德温.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C]. 肖欢容,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2] 秦亚青. 权力·制度·文化: 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3] [美] 罗伯特·O.基欧汉. 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M]. 郭树勇,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4] Krasner, Stephen. International Regimes[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5]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6] [美] 小约瑟夫·奈. 理解国际冲突: 理论与历史[M]. 张小明,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2.
- [7] 胡宗山. 博弈论与国际关系研究: 历程、成就与限度[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6, (6).
- [8] Moravcsik, Andrew. National Preference Formation and Interstate Bargain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55-1986[D].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 [9] [美] 约瑟夫·拉彼德, 克拉托赫维尔. 文化和认同: 回归国际关系理论[M]. 金 烨,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 [10] Milner, Helen V.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J]. World Politics, 1992, 44(April).
- [11] 苏长和. 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 一种制度的分析[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12] Smith, Michael E. Beyond bargain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pera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970-1996[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1998.
- [13] Sabhasri, Chayod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government management[D].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199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y: Contestation from Schools, Achievements and Limits

WANG Bo¹, QIN Huiyin²

(1.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200083,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WANG Bo (1955), male,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QIN Huiyin (1969),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stract: It has been 30 years since the emerg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udy. This essay is a comparis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ories from the three main IR schools—neorealism,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nd constructionism, specifically, how they set their hypotheses and consequently define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n deduce their explan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shared knowledge from the three schools is mentioned as well. Examining the limits of the three cooperation theories, it is suggested to construct a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model which imbibes the strength of perspective of power, cognition or institution.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terest; neorealism;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constructionism